**中经得美国际快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曼纽科实验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粤71民辖终3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曼纽科实验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603。

法定代表人：刘仁舫。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经得美国际快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2510、2511、2512。

负责人：任智，分公司经理。

上诉人广州曼纽科实验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下称曼纽科公司）因与中经得美国际快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称中经得美广州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6）粤7102民初2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

曼纽科公司上诉称，原审法院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粤高法（2013）360号《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及（2016）24号《关于调整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通知》裁定其对本案有管辖权错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上诉人的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本案应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据此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

被上诉人中经得美广州分公司无答辩。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中，上诉人曼纽科公司与被上诉人中经得美广州分公司在协议中约定如因执行该协议发生纠纷，由被上诉人中经得美广州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而被上诉人中经得美广州分公司所在地在广州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法释（2012）10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辖区内的铁路运输基层法院受理本规定第三条以外的其他第一审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粤高法（2013）360号）第一条：“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受理广州市和肇庆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一审案件”，第三项规定：“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诉讼”，《关于调整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通知》（粤高法（2016）24号）第一条的规定，本案属于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纠纷，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曼纽科公司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裁定驳回上诉人曼纽科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海城

审判员 吴云

代理审判员 余彬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吴俊佳



**在线查看此案例**